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大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

建设单位: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企业于 2021 年 2 月审批通过了《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环建（三）【2021】2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审批的模具生产工序未建，外协加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1022MA2DYLFC9K001Y（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环评批复、先行竣工验收报告，企业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油漆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再跟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附壁烟囱排（4#烟囱）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格栅+芬顿氧化+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即企业现状实际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现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扩大企业产品种类，计划投资 8500 万元，利用现有已建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模温机、机器人、机械手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500 万件大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项目，目前该项目已通过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2-331022-07-02-113169。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

环发[2023]52 号) 和《关于同意批准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三政函[2024]62 号),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 且不属于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内, 故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归入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塑料粒子用量为 9050t/a, 扣除边角料及次品 905t/a 后, 产品年产量约 8145 吨, 小于 1 万吨,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污类别仍属于登记管理, 具体见下表。

表 2-2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符合性分析

表 3-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规划文件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位于规划中的智造产业区。项目从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的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注塑等, 为二类工业项目, 对照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图,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2023~2030)》。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北岸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主要从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的生产, 属于塑料制品业, 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注塑等, 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且本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的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三经开〔2024〕2	本项目位于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 主要从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的生产, 属于塑料制品业, 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注塑等。根据《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区块)“规划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三经开〔2024〕2 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和核技术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仓储、物料配送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不属于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

号)	能项目，不涉及化学合成、酸洗、磷化、热处理、喷漆工艺，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故本项目不在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范围内。
“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ZH33102220109-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从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大于 70%。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产品方案

表 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原审批	现状实际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1	汽车注塑件		0	0	400万套/年	400万套/年
2	物流载具		0	0	50万套/年	50万套/年
3	医疗注塑件	CT机整套塑料件	20万套/年	20万套/年	20万套/年	40万套/年
		核磁共振整套塑料件	30万套/年	30万套/年	30万套/年	60万套/年
注塑件总计			50万套/年	50万套/年	500万套/年	550万套/年

注：本项目新增的医疗注塑件不涉及喷漆工序。

2、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4-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现状实际用量	本项目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性状，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PP粒子	1100t/a	1100t/a	5000t/a	6100t/a	粒料，吨袋	500t	新料
2	PE粒子	0	0	1050t/a	1050t/a	粒料，吨袋	100t	新料
3	ABS粒子	50t/a	50t/a	0	50t/a	粒料，25kg/袋	5t	新料
4	PC粒子	1000t/a	1000t/a	0	1000t/a	粒料，吨袋	100t	新料
5	PA粒子	425t/a	425t/a	0	425t/a	粒料，25kg/袋	40t	新料
6	PBT粒子	400t/a	400t/a	0	400t/a	粒料，25kg/袋	40t	新料
7	POM粒子	25t/a	25t/a	0	25t/a	粒料，25kg/袋	3t	新料
8	模具钢	350t/a	0(现状模具生产外协，保留)	0	350t/a	/	35t	/
9	标准零配件	3t/a	2.86t/a	0	2.86t/a	/	0	/
10	丙烯酸底漆	0.99t/a	0.96t/a	0	0.96t/a	液态，20kg/桶	0.1t	/
11	丙烯酸底漆稀释剂	0.44t/a	0.43t/a	0	0.43t/a	液态，20kg/桶	0.1t	/
12	PU色漆	1t/a	0.98t/a	0	0.98t/a	液态，20kg/桶	0.1t	/
13	稀释剂	0.4t/a	0.38t/a	0	0.38t/a	液态，20kg/桶	0.1t	/
14	固化剂	0.2t/a	0.18t/a	0	0.18t/a	液态，20kg/桶	0.05t	/
15	酒精	0.03t/a	0.028t/a	0	0.028t/a	液态，5kg/桶	0.01t	/
16	切削液	0.3t/a	0(现状模具生产外协，保留)	0	0.3t/a	液态，170kg/桶	0.17	/
17	润滑油	0.5t/a	0.4t/a	0.2t/a	0.7t/a	液态，170kg/桶	0.34t	/
18	液压油	未体现	2t/a	2t/a	4t/a	液态，170kg/桶	0.34t	/

注：本项目现状实际模具外协生产，故切削液、模具钢现状实际使用量为 0。

3、设备清单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增减量（相对已批）
1	注塑机	30	30	25	55	+25
2	机器人	0	0	13	13	+13
3	机械手	30	30	10	40	+10
4	欧式双梁起重机	0	0	8	8	+8
5	模温机	0	0	15	15	+15
6	自动配料系统	0	0	1	1	+1
7	物流载具装配线	0	0	2	2	+2
8	粉碎机	2	2	0	2	0
9	检测设备	6	6	0	6	0
10	电烘箱	4	4	0	4	0
11	砂轮机	2	2	0	2	0
12	喷漆流水线	1	1	0	1	0
13	高速五轴加工中心	4	0（未上 4 台，保留）	0	4	0
14	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2	0（未上 2 台，保留）	0	2	0
15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	0（未上 1 台，保留）	0	1	0
16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3	0（未上 3 台，保留）	0	3	0
17	高速加工中心	20	0（未上 20 台，保留）	0	20	0
18	热流导系统	10	0（未上 10 台，保留）	0	10	0

注：①企业现有项目模具为外协生产，故模具生产所涉及的高速五轴加工中心、立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五轴立式加工中心、高速加工中心、热流导系统现有实际数量为 0。

②企业现有项目和本项目新增注塑机设备型号不同，现有项目平均单台注塑机最大加工量约为 50kg/h，本项目新增注塑机平均单台注塑机最大加工量约为 120kg/h。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4-4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年加工时间	最大加工量	年最大产能	本项目年加工量	设备负荷率
注塑机	25 台	2400h	120kg/h·台	7200t	6050t	84.0%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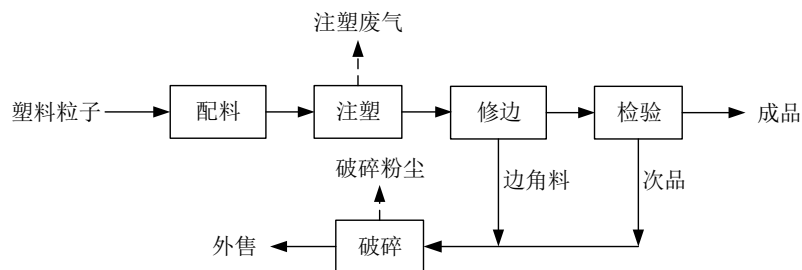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独立密闭的配料间，配备自动计量混合系统，外购新料塑料粒子经气力输送管道直达注塑机，全程无尘化操作。塑料粒子经注塑成型、修边、检验合格后包装得到成品。其中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其中物流载具需上下两个注塑件分别注塑，通过卡扣组装之后再进入检验工序。

注塑机冷却方式为间接水冷，主要对设备进行冷却，不接触注塑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污染防治措施

表 4-5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DA005/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生产时关闭门窗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破碎的边角料和次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再生能力的单位回收再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②做好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		

	保养。③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隐患排查，不断提高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4-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海山村	121°38'57.641"	28°55'14.988"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419



图 4-1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图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5-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5-3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颗粒物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5-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5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氨氮	SS	TP	石油类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8	20	70
准IV类标准	6~9	30	1.5（2.5）	5	0.3	0.5	12（1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储存、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六、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食堂和宿舍均依托现有项目，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50t/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水质，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893t/a、氨氮 0.08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进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

表。

表 6-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		纳管量		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0	/	2550	/	2550
	COD _{Cr}	350	0.893	350	0.893	30	0.077
	氨氮	35	0.089	35	0.089	1.5	0.004

(2) 废气

①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的边角料粒径较大，破碎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设备出口设挡板，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②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进行加热成型，工作温度在 180-200℃左右。本项目原材料 PE 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PP 分解温度在 275℃以上，故在熔融挤出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发生裂解，但在高温作用下仍有少量未聚合及残留的单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6050t/a，注塑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排放系数 0.539kg/t 原料，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3.261t/a。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考虑恶臭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对恶臭影响进行简单分析。根据调查和类比同类企业，注塑机周围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1 级，厂区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因此，恶臭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本环评要求在注塑机模头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单台注塑机风量以 300m³/h 计，本项目新增 25 台注塑机，考虑风量取整及留有余量，风量取 8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70%，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75%，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3.261	0.571	0.238	29.7	0.978	0.408	1.549
----	-----------	-------	-------	-------	------	-------	-------	-------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A、活性炭初装量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项目应采用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风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m^3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初装量和风量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6-3 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初装量与风量关系

序号	废气处理风量 (m^3/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3)	活性炭初装量 (t)
1	$5000 \leq Q < 10000$	0~200	1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 ，填充体积需大于 2.22m^3 。根据源强分析，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712t/a ，则至少需活性炭 11.4t/a ，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取 3m^3 (1.5t)，同时也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应风量所需最小填装量的要求，活性炭每年更换 8 次，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12t ，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2+1.712=13.712\text{t/a}$ 。

B、设施运行管理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a、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b、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

c、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d、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e、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需做好以上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6-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破碎的边角料和次品	修边、检验	类比法	605	约为原料用量的 10%
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拆包使用	类比法	1.21	原料用量 6050t/a，单个吨袋按 2kg 计，则共用吨袋 12.1t，吨袋重复使用，破损率按 10%考虑
3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类比法	0.16	润滑油使用量为 0.2t/a，废润滑油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80%
4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类比法	1.6	液压油使用量为 2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80%
5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拆包使用	类比法	0.28	润滑油、液压油均采用 170kg 桶装，则共产生空桶 14 个，单桶重 20kg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物料衡算法	13.712	每吨活性炭可吸附 150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1.712t/a，活性炭初装量取 1.5t，每年更换 8 次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15	=100 人×0.5kg/人/天×300 天

表 6-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拆包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	1.21	1.21	外售综合利用
2	破碎的边角料和次品	修边、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605	6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621.21	621.21	/
4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0.16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1.6	1.6	

6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油	0.28	0.2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机物	13.712	13.712	委托有再生能力的单位回收再生
小计			危险废物	/	/	15.752	15.752	/

表 6-6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废油桶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4）环境风险

①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置过程防范措施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③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

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⑤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⑥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2、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 和 VOCs。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7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077	0.077
	NH ₃ -N	0.004	0.004
废气	VOCs	1.549	1.54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8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已核定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相对已核定）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1244	11244	2550	13794	+2550
	COD _{Cr}	0.675	0.337 ^①	0.077	0.414	-0.261
	NH ₃ -N	0.090	0.017 ^①	0.004	0.021	-0.069
大气污染物	VOCs	0.790	0.790	1.549	2.339	+1.549
	烟粉尘	0.013	0.013	0	0.013	0

注：①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时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目前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故企业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审批水量和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现行标准进行核算。

(2) 削减替代比例

企业目前 COD_{Cr} 和 NH₃-N 已购总量分别为 0.675t/a, 0.090t/a, 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23402, 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具体见附件 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分别为 0.414t/a, 0.021t/a, 在已核定范围内, 故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因此 VOCs 替代削减比例按照 1: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6-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增总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气	VOCs	1.549	1:1	1.549	区域削减替代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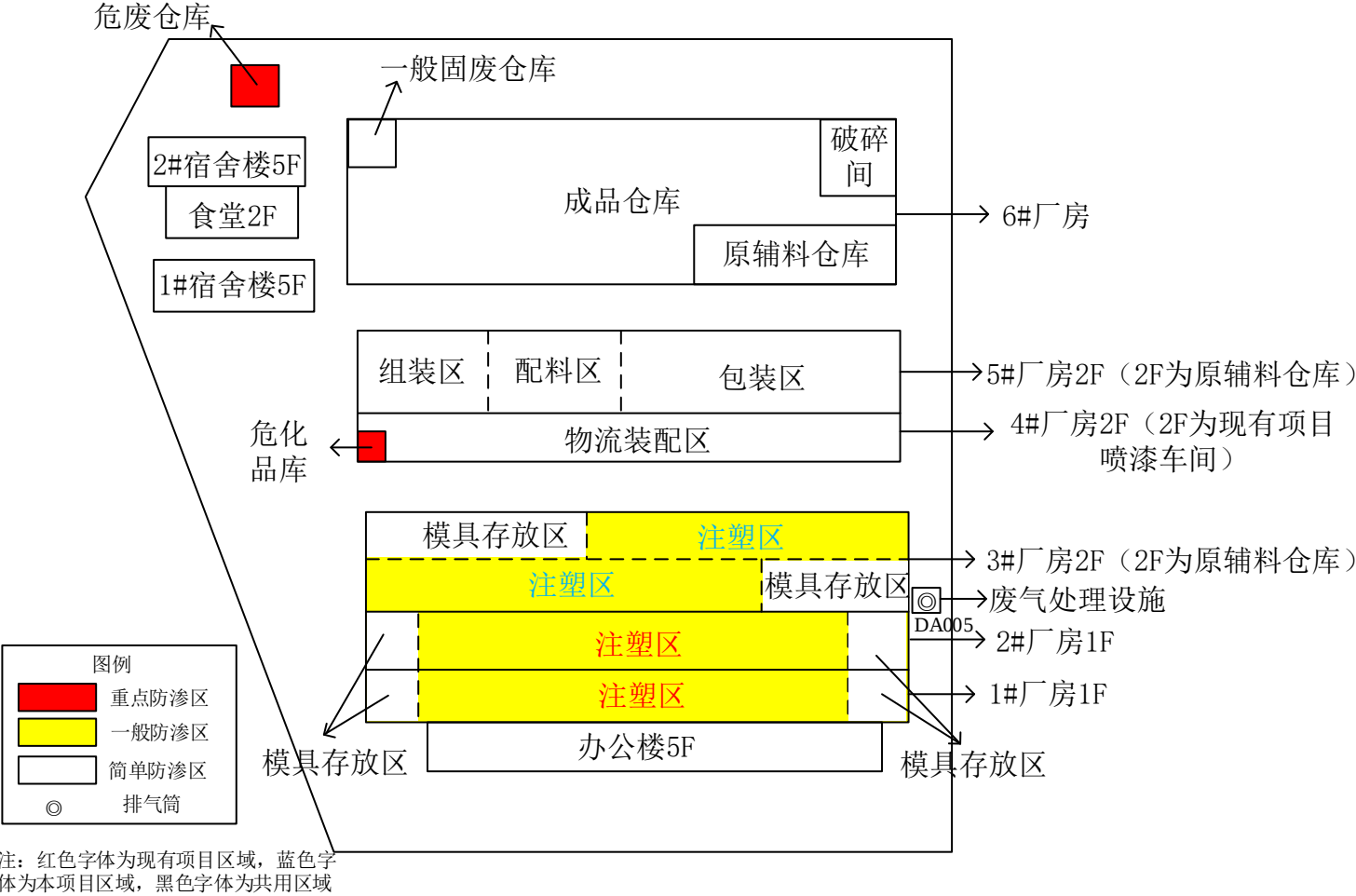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大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将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或允许限度。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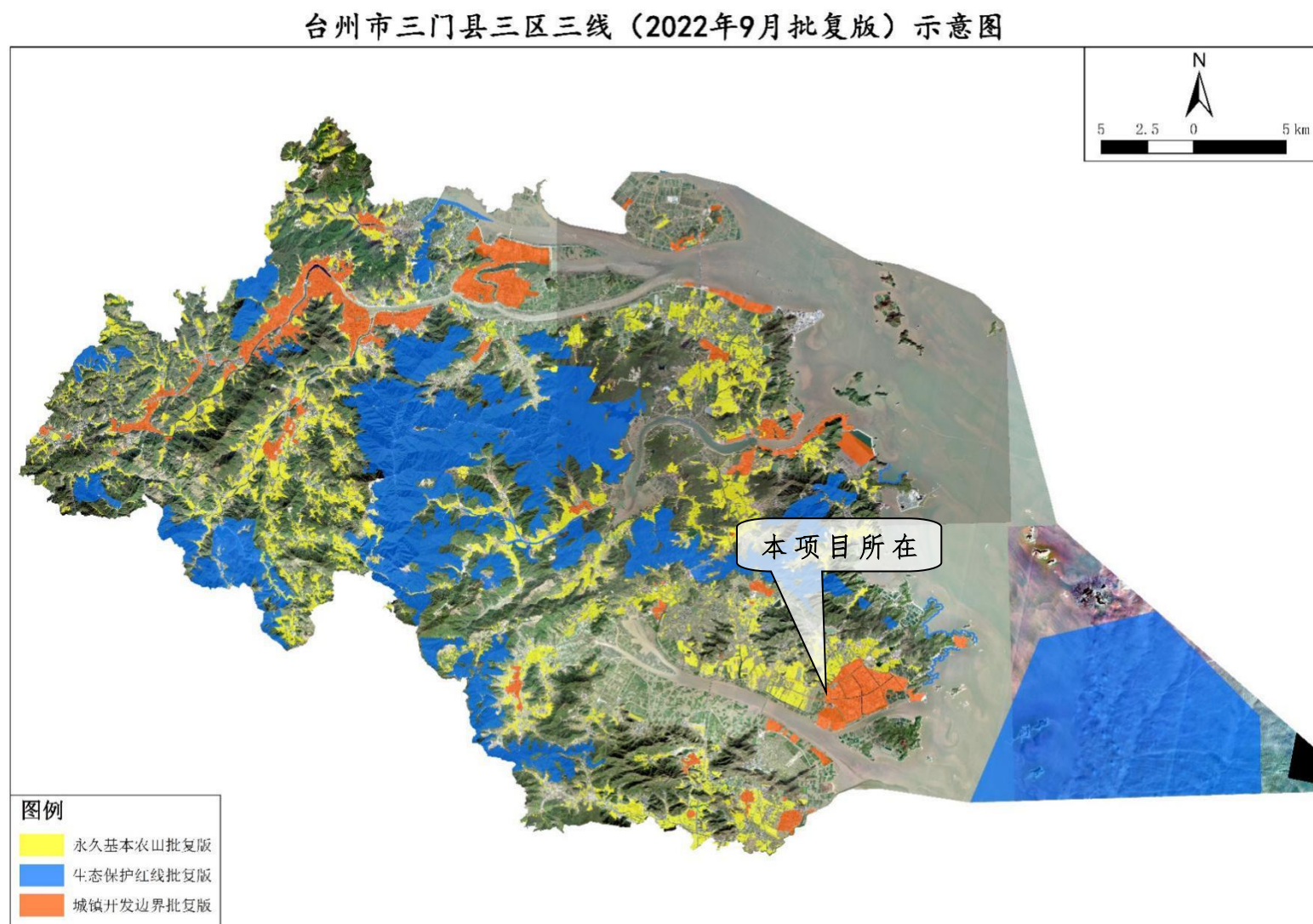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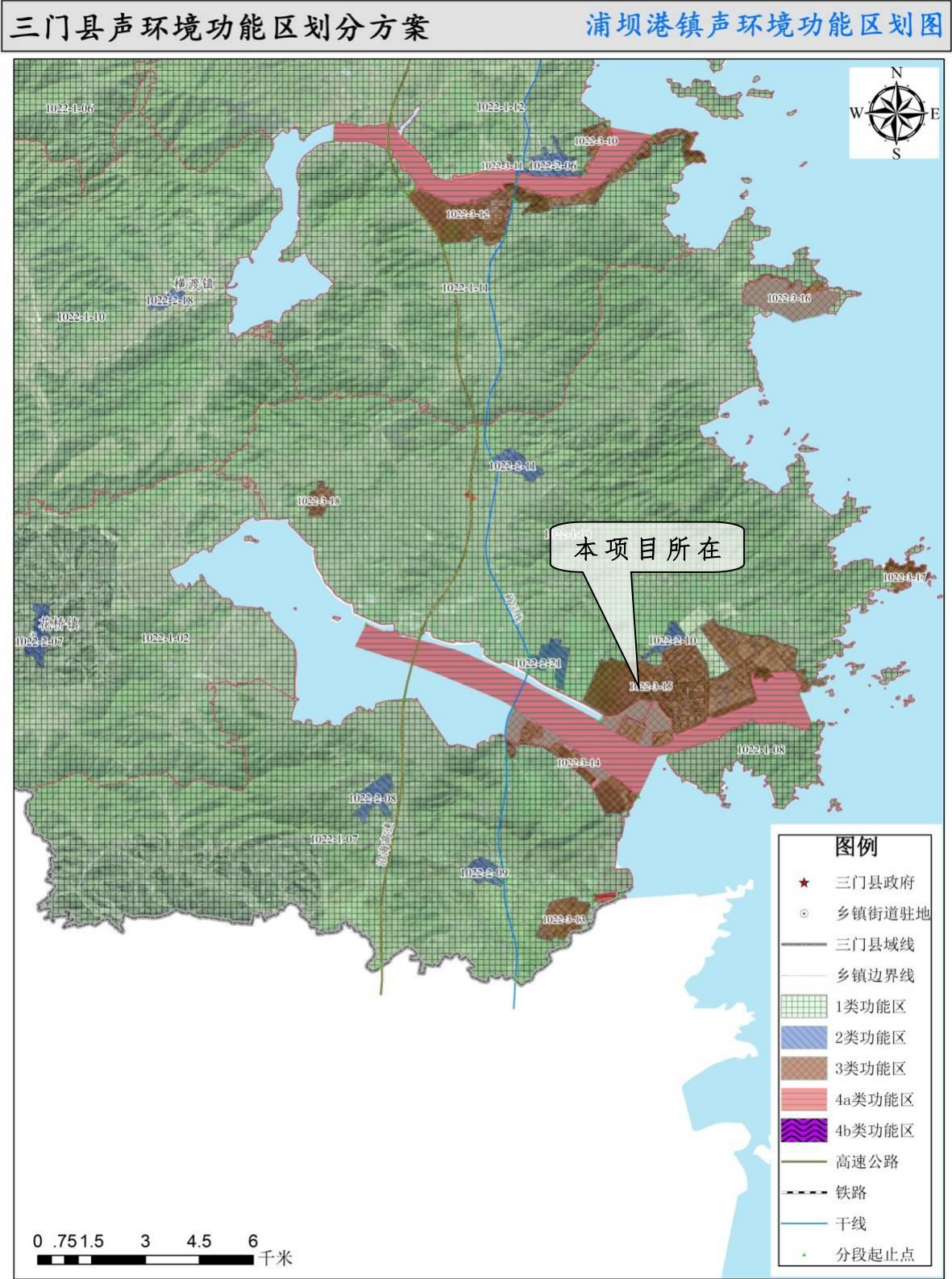
附图 3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2023-2030 年）图



附图 4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5 浦坝港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YLFC9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正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3月 10 日

数字签名: MEQCIFh3YVZ6ZwZYWgmuibShJ9WAllyTS8BZWd8WxTYwBXuAALBqpykxKqJhJOFEtyZuAl66nu/CZgCM8B/nP1aB3I}=====

附件 2 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2-331022-07-02-113169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大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详细地址	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液力缓速器，随动前照灯系统，电控系统执行机构用电磁阀，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空气悬架，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商用车盘式制动器，商用车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电助力转向系统，线控转向系统，怠速启停系统，高效高可靠性机电耦合系统；混合动力系统专用发动机，低碳、零碳燃料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双离合变速器（DC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7挡及以上自动变速器（7挡及以上A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三效催化转化器，NOx和颗粒物浓度传感器，高效柴油机、氢燃料发动机、汽油机颗粒捕捉器，臭氧催化转化换热器；燃气高压直喷（HPDI）发动机及供给系统；电控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及其喷油器，高效增压系统（最高综合效率≥55%）；废气再循环系统；电制动、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原寒区特种动力装备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三门县不动产权第0020690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8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540.8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4540.8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利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购置节能高效注塑机，机械手，机器人，起重机，模温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500万件大型汽车、物流载具及医疗注塑件的生产能力，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10000万元，利税22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蒲斌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0586367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8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况	8500.0000	0.0000	8150.0000	35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500.0000	0.0000	8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2MA2DYLFC9K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6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梁正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90659383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2120209057011146

浙 2020)

三门县 不动产权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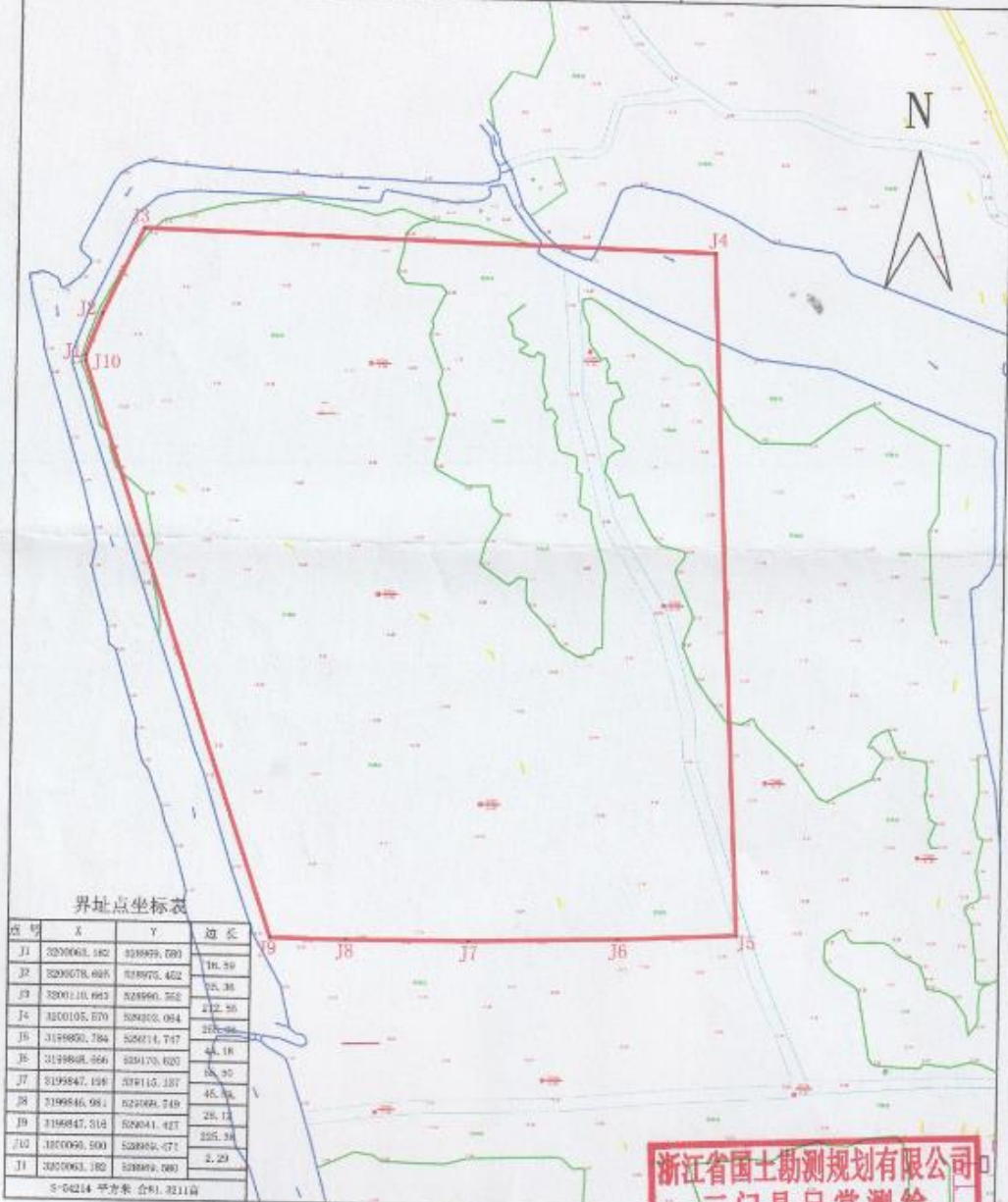
0020690 号

权 利 人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B-12-1-B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2 107180 GB0015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54213.57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70年1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米。平方米

权利人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4213.57
土地坐落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筑占地面积	



2020年11月调查。
台州2000坐标系。

1:2000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三门县日常测绘
资料专用章
证书编号: 甲测资调字[2020]第0364号
审核员: [Signatur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1）2 号

关于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项目占地面积 54213.57m²，总投资 320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个电机外壳、50 万套电机接线盒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



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44 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020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675t/a（近期）、0.337t/a（远期），氨氮 0.090t/a（近期）、0.017t/a（远期），VOCs 0.790t/a、烟粉尘 0.013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醛，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油漆打磨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标准；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按《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从严执行;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要求。注塑废气、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烟经净化后通过烟囱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 集中避雨贮存, 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集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水站污泥、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 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 厂区结构合理, 布局优化,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

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面积 54213.57m²

建设规模：审批规模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实际规模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建设医用检查仪器生产项目，建筑面积共 54213.57m²，引进注塑机、热流导系统、破碎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20 万套 CT 机整套塑料件、30 万套核磁共振整套塑料件的项目建设，项目已通过台州市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1022-35-03-111795。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代码为 91331022MA2DYLFC9K001Y。

2020 年 1 月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以“台环建（三）（2021）2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本项目实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除模具工序外）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先行，除模具工序外）验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油漆打磨废气、油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2）酒精擦拭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改善车间生产环境；（3）油漆打磨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4）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排放；（5）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附壁烟囱排放（4#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经现场调查，针对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工件中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四）固废

将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

2#宿舍楼 1F 北侧，面积一共约为 25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紫外灯管）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危险固废（集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水站污泥、废抹布）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对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平均去除率达 91%、SS 平均去除率达 90%、BOD₅ 平均去除率达 84%、总磷平均去除率达 88%、废水处理设施对该企业产生的废水中特征污染物均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监测期间油漆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如下：二甲苯 99%、非甲烷总烃 94%、乙酸乙酯 88%、乙酸丁酯 91%、异丙醇 98%；油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如下：颗粒物 98%；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如下：非甲烷总烃 90%、苯乙烯 99%、甲醛 93%、丙烯腈 88%。

（二）废水排放情况

1、标排口、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₅ 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甲醛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粉尘设

施中颗粒物、油漆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出口中异丙醇排放浓度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

a、厂界无组织排放评价

厂界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评价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区限值要求。

5、固废调查结论

危险固废堆积场和一般固废分区。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2#宿舍楼1F北侧，面积一共约为25m²，危废贮存间做到防雨防渗漏，并规范标识。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废紫外灯管）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危险固废（集尘灰、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污水站污泥、废抹布）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要总量控制的指标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先行）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

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先行）验收手续较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认为本次项目（先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日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重大变化分析说明。
- 2、完善固废堆场标识标牌，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完善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姚永平 汪慧明 彭利 陈永红 陈国白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塑年产50万套医用检查仪器（CT、核磁共振）高端部件产业化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名单

日期：2024年1月3日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慧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81820106	61025198504011324
	李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96912770	33102119870716035
	陈永清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副主任	1376668811	33062719600950005
	王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586199530	33102119870716035
	王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61086072	331022198303293210
验收专家	王明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331022198708071915
	王明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	1362607046	332624200012261370
	王明				
	王明				
	王明				
验收成员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附件5 登记回执、排污权交易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DYLFC9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DYLFC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420

单位名称:

浙江靖凯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正军

生产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交易排污权:

COD
NH₃-N
SO₂
NO_x

0.675
0.09
/
/

吨,
吨,
吨,
吨,
元

7300
7900
/
/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总价

29880

获得排污权:

COD

0.675

吨,

吨

NH₃-N

0.09

吨,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2023 年 6 月 7 日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